

算法传播与文学权力的“数字”重构

——兼及人工智能文学的“自主权”问题

张 伟

摘 要 从“文化资本”化身为“数字权力”，这是算法传播介入文学场域权力表征的新样态。算法推荐的“量身定制”使信息茧房成为可能，虚拟社群形构了隐性的文学区隔，数字本身的价值正义赋予其更强势的劝服效力，而计算网络形成的文学定位也营造了数字版的“全景监狱”。数字权力的文学表征依循着现代权力话语愈发精微化的演进逻辑，同时也是消费意识加持文学生产的续写，其形构的混沌变量与“算法黑箱”则将这一权力话语的文学表征导向某种不可知性，这种不可知性的可能性未来对人类文学生产的“自主权”或许是一种挑战，一定程度上可能会改写人类文学权力的基因图谱。

关键词 算法传播 数字权力 文化资本 人工智能 自主权

作者张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阐释学研究院教授（广东广州 510420）。

中图分类号 I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5)06-0167-11

英国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曾指出：“在社会科学中，不能把对权力的研究当成是次要的问题……没有比权力更基本的概念了。”^①就文学研究而言也是如此。将文学与权力的关系问题视为文学场域的一个基本问题，这一判断的依据一方面缘于文学作为一种审美意识形态的身份属性，另一方面也是对作为国家机器强制力量的权力之外文化场域权力表征的体认，这一权力形态可能更能代表现代社会权力运行的普遍方式，甚至可以说，在现代社会，“动用国家机器来进行强制性干预，只是权力的最后形式”。^②在当下的文艺实践中，人工智能技术的介入与加持无疑成为最醒目的文化事件，倘若说微软小冰的诗歌创作是人工智能介入文学场域的一次先锋实验，那么 ChatGPT、Midjourney 乃至 2024 年初 Open AI 推出的多模态文生视频模型 Sora 则一改人类文艺实践的既定模式，以其裹挟的超智慧主义刷新了我们对这一技术话语的认知，在不断创造本雅明言下那种“震惊”体验的同时，也将作为这一技术底层逻辑的算法导向凸显。作为一种技术话语，算法属于数字时代的产物，法国哲学家布鲁诺·拉图尔就曾预言，数字时代存在着对量化的一种痴迷，而这种痴迷最终将侵入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以及当代文化本身。^③拉图尔的判断成为当下文学实践的事实，算法已经深入当下文学生产、传播与接受的全程链条，成为影响甚至规制文学实践以及文本形态的重要因子，30 年前尼葛洛庞帝遥想的“数字化生存”在文学场域愈发成为现实，一种全然有别于传统文学范式的算法文学成为可能。那么，算法时代的文学实践如何回应权力话题？一度作为文化资本的文学如何在算法语境中延续抑或改

①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纲要》，李康、李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年，第 410 页。

② 米歇尔·福柯：《性史》，张廷琛等译，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9 年，第 39 页。

③ Latour, B., “Tarde’s idea of quantification,” in *The Social after Gabriel Tarde: Debates and Assessments* M. Candea (ed.), London: Routledge, 2009, pp. 145–162.

写自身的权力表征？这是算法时代文学研究无法回避的议题，对这一问题的思考不仅有助于深化我们对技术治下文学与权力关系的认知，对人工智能文学生产的“自主权”争议乃至我们基于何种立场审视算法文学同样有着启发意义。

一、文学作为一种文化资本及其权力表征的经验形态

无论承认与否，从权力的视角讨论文学实际上并不是一个新鲜话题，某种意义上而言，文学作为一门语言艺术其本身的权力意指就带有一定的先天性，“最精微的、最不容易被人察觉的，因此也是最令人难以抗拒的对人实施压迫的方式，就是语言的控制与压迫”。^①当然，出于不同的媒介表现形式，文学的权力表征呈现出不同的递变形态，衍化为多元复杂的文学权力议题。鉴于算法本身的媒介属性，我们有必要对文学史上媒介治下文学与权力的关系展开梳理，这既为考察算法文学的权力表征提供经验参照，也为可能的权力“重构”提供一种立场。

韦伯曾将“权力”定义为“将个人之意志加诸他人之行动的可能性”，^②这一开放性的概念自然将文学权力收入其中。与人类社会权力谱系中的经济、政治、宗教等权力图式不同，文学的权力表征主要体现为一种话语或符号权力，亦即借助一定的话语能力、话语习性或是借由文学产品的稀缺性来影响或控制话语场，进而赋予文学某种符号资本的价值特征。当然，文学的这种权力表征取决于在人类文明史上的绝大多数时间里，作为文学载体的口语、文字与书籍对人类生产与生活世界的支配性影响，成为人类表征对象世界与自我世界的重要手段，就这一层面而言，文学权力实质上是人类社会权力谱系中其他权力形式的某种投影，抑或说是经济、政治、宗教等权力在文学场域的话语表演与策略延伸。

人类社会的口传时期一般被视为媒介传播的发生期，由于口头表达的即兴化以及口头语言的时空阈限，“当故事从一个族群传递到另一个族群或是代代相传时，他们势必丢失了许多他们原有的意思和来龙去脉，最终变得不可理解或成了隐喻”。^③为了强化集体记忆，口传时代的文学化身为便于吟诵的诗的形式，维柯就曾指出：“在共同的书写文字还未发明之前，就安排好各族人民用诗律来说话，使他们的记忆借音步和节奏的帮助能较容易地把他们的家族和城市的历史保存下来。”^④这样一来，通过在公共庆典、仪式以及集会上的吟诵与演唱，口传诗人成为传统部落历史与智慧的保存者与传播者，由此获得定义与阐释世间万物、诊断社会症候的话语权，于是“诗人是公共舆论和公共判断的创造者”^⑤成为这一口传机制的产物。事实上，尽管我们并不否认这一时期口传诗人的文学传播有着一定的独立意识，但更多时候口传诗人与统治者存在着一种同谋关系，统治者需要诗人为他们的统治、权力以及地位提供合法性辩护，而口传诗人凭依对文学符号的定义与阐释成为神的代言人，并借由这种辩护分享统治者的权力，谋取自身的利益。

相对口传时代诗人借由文学符号获取的绝对权威，我们以“物以稀为贵”来描述书写时代乃至印刷时期早期文学的权力表征可能更显贴切。所谓文学的稀缺性大抵是指文学被集中在少数知识精英手中，成为一种文化资本，不能满足大众的文学诉求。文学作为文化资本的稀缺性大体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文学作品的稀缺性。福柯曾言：“任何权力的行使，都离不开知识的提取、占有、分配与保留。”^⑥对文学作品的创作或占有是获得文学权力的前提。在传统社会中，文学作为一种“立言”行为一度与“立德”“立功”并举，被曹丕誉为“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这一“大业”某种意义上是与彼时文学作品的稀缺性相一致的，无论是作为文学载体的纸张的获取还是文学书写、誊抄之困难乃至早期文学印刷的技术局限都预示着文学纸本的珍贵，“洛阳纸贵”当是这一时期文学生产的常态，它自然将缺少一定经济承受能力的底层民众排除在外。二是文学能力的稀缺性。这里的文学能力包括文学的创作能力与接受能力，与中国古代的百工之技相比，文

① 申小龙：《语言的文化阐释》，北京：知识出版社，1992年，第23页。

② 马克斯·韦伯：《韦伯作品集Ⅲ：支配社会学》，康乐、简惠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页。

③ 罗杰·菲德勒：《媒介形态变化：认识新媒介》，明暗香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年，第51页。

④ 维柯：《新科学》，朱光潜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第432页。

⑤ Bloomfield, M. W. & Dunn, C. W., *The Role of the Poet in Early Societies*, Cambridge: D. S. Brewer, 1989, p. 7.

⑥ 米歇尔·福柯：《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166页。

学能力的获取既有后天努力，同时也离不开个人先天的禀赋，故而文学一度被视为检验一个人资质的标准，这就为具备某种文学能力的人提供了获取权力的通道，而特定的文学能力无疑会增加个人的权力供给。明嘉靖年间统治者对青词的崇奉就是一例，内阁首辅严嵩及其子严世蕃正是借助所擅长的青词写作来博得统治者的认同，借此获取更多的权力话语。

有观点认为，印刷技术的出现改变了文学场域权力表征的面貌。在这一观点持有者看来，印刷尤其是机械印刷增加了文学作品的社会供给，使得书写时代依靠占有文学作品来掌控、支配文学权力的概率大大降低。实际上，“在印刷术发展到能够为大众传播媒介提供技术支持之前，文学和书籍一样，仍然保持着其稀缺性，文学权力的性质并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①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印刷技术的发展对文学场域权力分布的影响，事实上由于印刷技术的加持，民众获取文学作品以及提升自身文学能力的通道大大拓展，只不过相对知识精英而言，民众借由文学表征获取权力的格局并未随着印刷技术的加持而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就知识精英而言，借助对文学作品尤其是文学能力的占有，由文学这一符号资本抵达社会层面的权力场仍然是其表达自身权力诉求的基本路向，“话语并不具有统治功能。话语产生一种交往权力，并不取代管理权力，只是对其施加影响。影响局限于创造和取缔合法性。交往权力不能取缔公共官僚体系的独特性，而是‘以围攻的方式’对其施加影响”。^②在传统社会中，知识精英正是通过文学符号形构的文化资本以对政治话语“围攻”的方式获取社会权力，而“文以载道”“诗言志”一定程度上则为这种“围攻”提供了借口，即便是遭遇主流社会的冷落，文学作为一种文化资本仍然是知识精英进行抗争用以抵达社会主流权力场域的利器，正如金圣叹在自述评点动机时声称其评点文字“不过欲成绝世奇文以自娱乐尔”，^③这种“自娱乐”的心理表面上是通过一种自律自觉的逻辑来抵制对社会主流话语的趋同，但这种抵制只是文化资本呈现的某种表象，其实质则是借助文学这一文化资本“将自身的观点赋予普遍、绝对的价值，从而力图摆脱其固有的相对性”，^④这本身同样也是一种权力表达，其对抗性的文学话语背后依然响应着对谋求社会话语权的一种心理诉求。

相对书写与印刷时代文学的权力表征而言，大众媒介对文学场域的进驻无疑代表着文学权力生产的质变形态。从早期的报纸、杂志到电影、电视再到当下的网络媒介，大众媒介多元化的表现形式在改写文学权力既定谱系的同时，也刷新了我们对文学权力表征的深层认知。实际上，大众媒介是通过对文学形态的类型重组来进行权力话语的重新布局。尽管传统社会知识精英也是借助精英文学的构建与主流文学（统治文学）形成对立，借以获取一定的话语权，但大众媒介所形构的大众文学是在主流文学、精英文学之外构建了一个更加明确的话语场，进而实现与主流文学、精英文学的分庭抗礼。与传统社会知识精英凭依占有的文学符号来获取权力，甚至与主流意识形态形成合谋不同，大众媒介的多元化与便捷性赋予大众以更丰富的文学表达，而迎合大众的审美旨趣、倡导个性自由与文学自律成为大众文学对抗主流与精英文学的重要表征，它在建构一种新的资本效应的同时对主流与精英文学产生反向吸引，由此大众媒介时代由主流文学、精英文学向大众文学的逆流成为文学世界的一种奇观。

尽管较之精英文学与主流文学而言，大众媒介赋形的文学样态更显自由与自律，但萦绕其中的权力意识并未有丝毫减弱，其高扬的审美自律往往只是一种表象，且不说大众文学对主流文学、精英文学的反噬本就是一种话语权的斗争，大众媒介自身的运行机制本身即隐含着权力布局的影子。而20世纪90年代消费社会的兴起则将文学的权力表征导向一种消费场域，凭依大众媒介的技术包装，消费意识潜隐于文学场域，成为文学权力表征的重要影响因子，文学在消费观念的加持中愈益成为一种有价证券，从生产、传播到消费的整个文学链条都遭受消费意识的暗中裹挟，进而架构了一种更为复杂的文学权力关系。福柯在谈及现代权力表征时曾有过这样的判断：“现代权力是毛细血管状的，它不是从某个核心源泉中散发出来，而是遍布于社会机体的每一微小部分和看似最细小的末端，谁也无法逃避。”^⑤就大众媒介时代文学权力的表征实践而言，福柯

① 朱国华：《印刷时代的文学权力》，《晋阳学刊》2001年第4期。

②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28页。

③ 金圣叹：《金圣叹全集》第3卷，南京：凤凰出版社，2008年，第530页。

④ Bourdieu P., *In other Words: Essays towards a Reflective Sociolog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1990, p. 137.

⑤ 南希·弗雷泽：《福柯论现代权力》，汪民安等编：《福柯的面孔》，李静韬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年，第130页。

的这一描述无疑是对这一权力话语最为中肯的评价。

二、“可计算的文学”及其权力表征谱系的新样态

从媒介衍变的视角讨论文学场域的权力表征无疑为我们审视算法治下的文学权力提供了经验参照。作为智媒时代愈发主流的技术话语，算法传播注重“以大数据为基础，经由智能媒体，依靠算法技术驱动的传播，它的传播对象、传播内容、传播方式、传播效果等均被纳入可计算的框架内”。^①或许是出于人工智能在当下社会的影响力，我们总是习惯于将算法纳入人工智能的技术专利进行讨论，事实上，尽管算法是人工智能的底层逻辑，某种意义上正是人工智能的发展将这一技术话语导向凸显，但这并不意味着算法传播仅限于人工智能的社会实践，作为数字时代的一种技术函数，算法的应用实践与辐射范围远超人工智能的实践场域，业已成为数字技术的重要生产机制。算法对文学场域的介入一定程度上改写了传统文学实践的多重法则，其在推动一种新的文学模态生成的同时也形构了一种更为复杂、辩证的权力关系，这种权力关系至少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

首先，“量身定制”的文学消费与“信息茧房”的隐性孵化。在电影《楚门的世界》中，主人公楚门·伯班克曾过着一种“定制化”的生活，除了自身的生活体验与生存意志外，他的一切生活形式与社会关系都由导演、编剧策划、定制而成，他所面对的是一个完全“量身定制”的世界，一个为其专门营造的生活假象。同样在《数字化生存》中，尼葛洛庞蒂也曾预言过一个由信息技术定制的世界，生活在这个世界的个体每天由媒介为他量身定制所需要的服务，获取高度个性化的生活体验。算法将文学版的“楚门的世界”导向现实，“算法本质上通过一系列价值判断架构实现供需双方价值关系的连接匹配”，^②表现在文学实践上，接受层面的“量身定制”就是这一技术话语介入文学场域最为醒目的表征。算法为目标读者建立起用户画像，目标读者对文学作品的浏览、收藏、点赞、评论甚至驻留作品页面的时长都成为算法搜集、分析目标读者文学趣味的数字化佐证，这些数字化佐证成为算法建立用户画像、预判其可能性文学接受的有效指标，凭依对目标读者文学旨趣的分析与判断，符合读者品味的文学作品被源源不断地“投喂”给目标读者，成为目标读者享用的文学大餐。不可否认，文学的算法“定制”一改传统文学接受中“由人趋文”的主动探求模式，读者与作品之间可能的对抗性阅读大大降低，“按需分配”甚至“过量供给”成为这一“定制”技术治下文学消费的显性表征，由之带来的则是对相同主题文学作品或信息的深度认知。然而沉浸于相同主题的文学消费势必是以牺牲其他文学作品的接受作为代价，同一主题文学接受的不断叠加虽然对文学信息的认同是一种强化，但同时它也可能引发目标读者对相悖信息的拒斥，即便后者是一种真理性存在。可以说，算法推荐的背后是同质化文学信息的不断供给，同时也是对其他文学作品与信息供应的直接剥夺，由此围绕目标读者形构了一种隐性的“信息茧房”，这种“信息茧房”将目标读者控制在算法设定的信息场域，它遮蔽了文学世界的丰富性，规制着目标读者的文学选择，在强化目标读者惰性意识的同时，也使得目标读者的文学趣味导向固化，继而借助算法控制目标读者的文学旨趣成为可能。正如有学者评价的那样，在算法推荐中，“个体可以使自己的需求、行为以及个性特征成为重要变量，作用于信息和服务的提供者，以此来实现自己的主动性，但从实际来看，个性化服务也会带来人的惯性、惰性以及被动性，人们越来越多地被算法钳制”。^③对“量身定制”的算法文学而言，情况同样如此。

其次，作为文学审美“共同体”的虚拟社群与文学区隔的潜在生成。在文学史上，基于相同旨趣形成的文学社群并不少见，无论是组织严密的文学团体、文学协会还是彼此唱和的文学流派都是这一文学社群的存在方式。如果说文学消费的“量身定制”属于算法推荐的显性表征，那么基于这一“定制”形成的虚拟社群则是算法推荐衍生的一种深层文学现象。按照算法推行的目标读者的“投喂”原则，聚集在同一文学作品或文学话题下的目标读者往往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文学旨趣，借助对同一文学主题的作品或文学信息的点击、评

① 全燕：《算法传播十讲》，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5页。

② 喻国明、耿晓梦：《算法即媒介：算法范式对媒介逻辑的重构》，《编辑之友》2020年第7期。

③ 彭兰：《新媒体用户研究：节点化、媒介化、赛博格化的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193页。

论、收藏与转发，这些目标读者围绕作品或信息形成了一种虚拟聚集，化身成为一种隐性的文学审美“共同体”，“在算法推荐机制下形成的隐性社群中，不同的社会阶层会因为其本身不同的社会背景、社会实践被算法在无形中划分到不同的标签下，这种算法推荐机制带来的圈层化正在隐性社群中体现，每一种算法推荐机制下的标签都是一种圈子”。^①无论是专业性的文学网站或是文学公众号实际上都是这一虚拟社群的存在载体。不可否认，算法形构的虚拟社群是建立在某种共同的文学旨趣基础上，趣味成为架构这一社群的内在机制。布尔迪厄曾指出，趣味是社会阶层形成不同分类的根源，在趣味的主导下，个人与群体被置于不同的阶层或类别，趣味抛弃了机械论的决定性，形成了一种新的选择机制，“这些选择构成被分类的和能分类的生活风格，而这些生活风格从它们在一个对立的和关联的系统中的位置获得其意义”。^②我们不能否认这一基于“趣味”的准入机制对文学传播的积极推动作用，更不能否认虚拟社群中彼此之间的互动、唱和对促进某一文学议题的认知所产生的影响力，一定程度上它是“诗可以群”的技术翻版。然而，围绕共同的文学旨趣形构的虚拟社群，有悖于这一文学旨趣的其他读者自然被排除在这一社群之外，这样一来，横亘在不同文学旨趣之间的区隔也就难以避免。在算法形构的接受框架中，围绕不同的文学旨趣聚集着不同的文学社群，社群内部成员彼此交流、互动、转发、收藏，社群之间却因趣味区隔而相互独立甚至封闭，每个社群借由对某一主题作品的追捧来张扬自身的文学旨趣与文学理想，从而吸引更多的读者加入其中，“在算法推荐机制下高度一致性的内容信息不断展现在用户面前，并且在隐性群体的相互交流和讨论中形成整齐划一的认知，基于此形成的群体共识不断被放大并发生弥散，成为后来者的参照”。^③与传统的文学社团相比，算法形构的虚拟社群并没有明确的组织行规，也没有统一的主导思想，维系社群运转的只是相同的文学旨趣，故而其成员的身份并不固定，随着自身文学旨趣的变化，对某类文学作品、信息点击、评论、收藏、转发量的降低，这一成员可能逐渐被社群排除在外，其萌生的新的文学旨趣又因点击、评论、转发数量的增加而被重新吸纳为新的社群的成员，继而与原社群形成新的区隔。

再次，算法推荐的“劝服”效力与文学评价的权力生产。在文学场域中，文学作品的价值评判问题一直是文学实践的难题。鉴于文学作为审美意识形态的主观属性，如何定位文学作品的价值多因批评主体的旨趣以及立场的不同而存在显著的差异。我们并不否认由文学作品衍生的批评话语为彰显文学作品的价值所罗列的佐证，但批评话语的语言表征机制同样因其自身的主观色彩而遭遇质疑。算法推荐改变了经久以来文学价值的评价机制，与语言符号构筑的评价体系不同，基于数据计算的算法推荐打破了语言评价的主观模式，它将数据理性植入文学评价体系中，成为判断文学价值的主导因子。早在工业革命时期，数学作为一种自然科学就与理性主义产生紧密关联，笛卡尔就认为，数学“理应包含人类理性的初步尝试，理应扩大到可以在任意主体中求得真理。……它是一切学科的源泉”。^④或许是理性主义对感性主导的文学具有某种调和乃至纠偏效应，注重数据逻辑的算法在文学评价层面体现出传统评价模式所不曾有的优势，数字本身的客观性隐含着一种颇具先天色彩的价值正义，这种价值正义赋予算法架构的文学评价以更客观、更公允的特征，故而更具“劝服力”。或许是缘于算法自身的价值正义，又或许是算法推动了目标读者的文学诉求与文学作品、信息的精准匹配，多数时候目标读者对文学的算法推荐体现出高度的倾向性，相信这一文学推荐总是最好的，在这一思维观念的主导下，目标读者愈益臣服于算法推荐，迷恋于算法运营的数据逻辑，在算法强大的规约机制中逐渐丧失自身应有的理性判断。算法所蕴含的强大劝服力还体现在对文学接受情境的营造，“媒介技术不仅是一种物品，也不仅是一种信息渠道，还是一种情境”，^⑤德国学者马伦·哈特曼的这一判断同样适用于算法推荐。相对语言表述而言，算法架构的数字情境更为理性、客观，文学作品或信息的点击、转发、评论以及收藏数量的可计算性以及虚拟社群之间的互动和唱和程度都营造了一种极具可信度的接受语境，为目标读者

① 喻国明等：《趣缘：互联网连接的新兴范式——试论算法逻辑下的隐性连接与隐性社群》，《新闻爱好者》2020年第1期。

② 皮埃尔·布尔迪厄：《区分：判断力的社会批判》（上），刘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274页。

③ 全燕：《作为行动者的算法：重塑传播形态与嵌入社会结构》，《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④ 笛卡尔：《探求真理的指导原则》，管震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6页。

⑤ Maren Hartmann, "The Tripe Articulation of ICTs: Media as Technological Objects, Symbolic Environments and Individual Texts," in *The Domestication of Media and Technology*, Thomas Berker et al. (eds.), Maidenhead: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80.

营造了一种“这正是我想要的”虚拟假象，在潜移默化中促进目标读者接受黏性的生成，甚至衍化为一种算法崇拜。美国学者博戈斯特曾提出“程序修辞”这一概念，作为技术时代的一种修辞话语，“程序修辞就是一种通过程序和算法来传达论证和说服力的方式”。^①某种意义上，算法推荐所形构的劝服实践就相当于一种“程序修辞”，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一种“算法修辞”。在这一技术性修辞话语的主导下，个体对文学作品的价值评价愈发失去自我意识，心甘情愿地让位于算法推荐，在数字构筑的评价体系与虚拟情境中不断固化着自己的认知。

最后，文学接受的算法“定位”与“全景监狱”的数字生成。“全景监狱”是福柯用于描述现代社会时的一个概念，是由边沁的“圆形监狱”引申而来。在福柯看来，现代社会犹如一个被监视的“圆形监狱”（Panopticon），全景敞视作为现代社会的一种规训手段则以一种隐性的治理方式形塑着社会秩序与主体的日常生活。“我们的社会不是一个公开场面的社会，而是一个监视社会。在表面意象的背后，人们深入地干预着肉体。在极抽象的交换背后，继续进行着对各种有用力量的细致而具体的训练。……个人被按照一种完整的关于力量与肉体的技术而小心地编制在社会秩序中。”^②引入福柯的“全景监狱”理论来审视文学场域的算法规约，并非要放大目标读者与算法推荐之间的某种对立。与“全景监狱”的视觉规约不同，算法对目标读者的“监控”并不是视觉层面的，而是以一种数据监测来掌控目标读者的文学踪迹。在算法架构的文学场域中，目标读者的任何点击、浏览、转发、收藏、评论都被运行其后的数据“记录在案”，数据形构了一张无所不及的监控网络，通过数据运算，目标读者的文学行动以及文学旨趣都被贴上可计算化标签，算法不仅“知道”目标读者看过什么，同时能准确推测目标读者在诸多的文学作品或信息中会选择什么，算法仿佛营造了目标读者文学行动以及文学旨趣的透视场，目标读者的任何文学举措在这一场域中都处于“可视”状态。曾几何时，秉承着自由旨趣的文学读者可以随心所欲地遍及他所感兴趣的任何文学作品与文学话题，任一偶然性的文学邂逅都可能激起其新的文学旨趣的浪花，由此萌生的文学灵感往往成为其深入文学探究的动力。文学场域的算法介入改变了这一状况。表面上，文学的算法定制营造了更为便捷、丰富的文学供给表象，其实质则是一种数字化“全景监狱”的文学生成，算法形构的数据网络架设了目标读者追寻文学的已知与预知框架，时刻钳制着目标读者的文学选择，所谓的文学自由在这一技术规约中自然愈行愈远。

三、文学权力“数字”重构的美学表征与文化逻辑

作为文学场域新的技术话语，算法传播创构了文学权力表征的新样态，它以一种数字主义的运营逻辑重置了一度以文学作为文化资本的权力图谱，一定意义上也使得文学权力的“重构”有了切实的审议立场。透过算法传播形构的文学权力图式，我们有必要对其蕴含的审美意涵与文化逻辑展开进一步考察，这是抵近这一文学权力图式深层本质的进路所在。

一方面，文学权力的“数字”重构依循着现代权力愈发精微的美学逻辑。所谓现代权力的“精微化”源于福柯对现代权力特征的描述，福柯将现代权力的表征喻为“毛细血管状”，遍布于整个社会肌体，甚至体现在“每一微小部分和看似最细小的末端”。^③现代权力的这种精微化逻辑一是缘于权力与技术媒介的联姻，后者凭依在现代社会的普泛化表征，日渐成为“我们进入世界的普遍居间性模式”，^④当技术媒介的“普遍居间性”成为日常，以技术媒介作为载体的权力生产自然悄无声息地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二是现代权力的表征体现着审美化与生活化的发展逻辑。与传统权力话语的强势显现不同，现代权力更多时候寄居于日常生活话语或以一种审美形式来施加影响力，借助日常生活或审美的遮蔽，现代权力更多化身作为一种微风细雨，润物无声。巴特曾对法国《巴黎竞赛》杂志封面上的一幅照片作过这样的分析，这幅照片展示的是一位黑人土兵向着法国国旗敬礼的情形。表面上，这只是一幅普通照片，除了士兵虔诚、肃穆的表情之外我们仿佛很

① Bogost, I., *Persuasive Games: The Expressive Power of Videogames*,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2007, p. 3.

② 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243页。

③ 南希·弗雷泽：《福柯论现代权力》，汪民安等编：《福柯的面孔》，李静韬译，第130页。

④ Sandbothe M., *Pragmatic Media Philosophy, Foundations of a New Discipline in the Internet Age*, Inkpin, Andrew (trans.), Online Publication: www.sandbothe.net, 2005, pp. 13–15.

难从照片上解读出其他信息，但仔细一看，士兵的肤色与法国国旗之间似乎隐藏着某种关联，士兵的非裔身份与其敬礼形象将照片意指导向一种隐性的权力话语：法国是一个伟大的帝国，它的子民没有受到任何种族歧视，都忠诚地效力于自己的祖国，一种新的意义被重新填入“敬礼形象”这一意象中，可见在巴特看来作为“真实之物的机械性相似物”^①的照片同样是权力话语审美实践的试验场。文学场域的算法介入延续了现代权力愈发精微化的衍变逻辑，在算法架构的文学实践中，权力话语的审美表征更加隐晦。在传统的文学场域中，凭依文学的文化资本效应，知识精英成为权力话语的实践者与受益人，尽管知识精英借助文学话语抵达社会权力场的路径并不显见，其主体动机却相当鲜明。文学场域的算法实践似乎依循着一种平权化的美学表征，表面上看，一切进入文学场域的个体在算法布局中都拥有公平公正的分享资格与表达权力，机会均等似乎成为这一场域中的既定法则，在算法的包装下，除了我们自己，很多时候我们很难觉察到权力的操控者与受益人。实际上，这一算法运营的背后离不开技术控制，掌控算法的技术寡头、运营平台以及相关技术的政治、商业力量通过“制定规则”与“逻辑控制”来操控算法，借助技术表面的开放与普及来实现自身的价值输出。文学场域数字权力的这一精微化表征实际上缘于我们一直以来对数字所代表的公正性的认可，相对语言表达，数据运算依托自身的理性特质无疑更具认同优势，这种优势缔造了一种公平正义的感知幻象，它对接受者更具确证意义，也使得运行其中的权力话语更具隐秘性。很多时候当我们点击、浏览文学作品或信息时绝难想到其背后权力机制的潜在操控；当我们沉迷同一主题作品、信息时也绝难想到这是数据运算“投喂”的结果；当我们围绕同一文学话题进行互动与转发，殊难想到这是特定虚拟社群的内部狂欢；当我们减少对某一话题的关注，而终有一天这一话题不再出现在我们的视野时，我们也不会意识到一种隐性的话题区隔已经生成……或许美国学者兰登·温纳的判断能提供解释这一问题的某种思路：“技术本质上是政治性的，不可避免地会与制度化的权力和权威模式相联系。”^②

另一方面，文学权力的“数字”重构响应着消费意识的驱动机制。1990年代以来消费意识介入文学实践业已成为文学场域的醒目事实，消费经济弥散于文学生产、传播以及接受的整个链条，主导着文学实践的全程场域，一种有别于传统文学形态的消费文学早已成为社会之共识。诚然，消费文学的兴起离不开技术媒介的加持，在消费社会，借助媒介特别是视觉媒介进行展示几乎是所有商品和服务兑现其流通属性的必要路径，而消费者也是最先通过技术媒介来“感知”商品和服务，继而决定后续的消费实践，故而消费社会的兴起与技术媒介的衍进存在某种同步性，这样看来，消费意识化身成为一种权力话语本就是现代技术媒介进驻文学场域的必然，这使得我们基于消费视域审视技术媒介治下的文学权力有了一定的合法立场，对理解算法形构的文学权力与消费意识的潜在互动同样有了理论支撑。作为文学场域一种新兴的技术话语，算法架构的文学权力同样依循着消费逻辑，某种意义上而言，消费意识是推动算法文学权力运行的内在动因。在算法圈定的框架中，诸多文学实践都体现着鲜明的经济学规律，无论是依据目标读者的“喜好”而采取的算法“投喂”，抑或算法形构的虚拟社群中对某一作品与话题的点赞、转发、收藏与评论，其目的都是为了推动某一主题作品更深入、更广泛的传播，乃至制造文学热点话题，而其背后则溢动着某种“给文学定价”的痕迹。从公众号的广告插入、会员制准入门槛的设置到计费阅读的形成再到在线打赏功能的入场乃至同名作品由线上转入线下的出版与销售，文学成为一种可以估值的有价证券，借助算法传播，无论是文学作品的创作、分享乃至技术平台、商业运营商都成为这一有价文学证券的受益人，“计价文学”成为算法推荐衍生的必然话题。作为“量身定制”与虚拟社群的反哺效应，算法推荐的消费逻辑同样渗入文学生产中，为目标读者“量身定制”的文学生产成为可能。B站官方微博曾实行过一项“bilibili创作激励计划”，这一计划的目的就在于将生产者的创作与其收益进行绑定，投稿的UP主倘若达到1000粉丝量或者其发布的作品累计达到10万以上的播放量就可加入这一计划，其创作的稿件只要达到1000播放量就可以获得激励收益，收益的评价标准取决于创作内容的流行程度、受众的喜爱程度以及内容的垂直度等，可以看出，经济收益已然成为文学创作的一种指挥棒，在利益动机的驱遣下，对文学作品、信息的“定制”性生产更为普遍，由此以来，传统文学所标举的“感发

① 罗兰·巴尔特：《罗兰·巴尔特文集：显义与晦义》，怀宇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6页。

② Winner, Langdon, “Do Artifacts Have Politics?” *Daedalus*, 109, No. 1, 1980, pp. 121-136.

志意”“文由心生”的自由创作观自然遭到挑战，文学还能在多大程度上反映现实、表达情感成为一个悬置的话题。

再者，“算法黑箱”的文学生产及其权力表征的不可知性。讨论“算法黑箱”问题实际上是将算法话题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时间后移，将其置入人工智能的文学实践语境来思考这一话题可能更具现实意义。“黑箱”一词缘于控制论，作为一种话语隐喻，“黑箱”指的是既不能打开也不能从外部直接观察其内部状态的具有某种不可知性的系统，亦即由输入到输出的转换机制具有某种不可知性。在算法框架中，“算法黑箱”是人们无法解释也无法控制的地带。与电子、数字媒介时代的文学实践相比，“算法黑箱”无疑是智能媒介进驻文学场域衍生的新问题。我们并不否认算法治下的文学场，其权力生产依循着更精微、更隐晦的审美逻辑，我们也不否认在算法介入的文学实践中，技术寡头、平台机构作为一种操控组织所占有的权力关系，无论是文学作品、信息的生产、传播或是接受都可能存在着这些寡头与平台机构操控的身影。如果说作为文化资本的文学，知识精英凭依掌握的文学话语成为占有这一权力的主体，那么算法治下的文学实践，平台则作为一种文学实践的“他者”遥控着权力话语的生产，但这一切都具有可理解性，通过分析可以澄清其中的复杂关系。但“算法黑箱”不是，这一完全基于技术生成的系统特质是将人类主体屏蔽在技术运行的可知范围之外的，人类只能掌握信息链条的输入与输出端，而处理信息的内在机制更多时候属于一种混沌变量却为人所不知，这种“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境遇则将人类悬置于一个始终模糊的场景中，其内在系统的权力运行机制更是为人类不可控，或许一种真正的技术权力由此成为可能。这一问题对应的高阶形态就是无监督式机器学习的生成，在输入端，算法依靠自身的学习能力能够对数据、信息进行自动发掘与搜集，到了输出端，“学习型算法”凭依高级认知能力实行程序模型的自动生成、调节与改进。如此一来，从输入到输出，算法形构了一个完整的程序闭环，从 ChatGPT 到 Midjourney 再到 Sora，其文艺实践的路径愈发体现出这一闭环逻辑。智能媒介的文艺实践无疑拓展了算法文学的权力表征，它使我们有必要对这一话题展开延伸性解读，也为文学权力的“数字”重构加持一下理论立场。

四、人工智能时代的文学生产及其“自主权”问题

从数字时代文学场域的算法传播到人工智能时代的文学生产，我们基于文学权力的立场勾连两个看似并不相关的话题，这并非行文的天马行空，而是技术衍进的必然结果。算法作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底层逻辑以及人工智能介入当下文艺实践的诸多事实，使得探讨人工智能文学生产的权力表征成为我们延续算法权力这一话题的高阶形式。人工智能技术对人类文艺实践的介入是当下社会最为醒目的文化事件，某种意义上，正是人工智能在文艺场域掀起的波澜，才引发我们对文学场域算法权力的关注，而不同于数字媒介的权力布局主要集中于文学传播与接受场域，人工智能技术则在文学生产层面开启了对文学权力话语的改写，其引发的最大争议就是对人类文学生产“自主权”的挑战。限于篇幅，我们并不打算从文学生产、传播以及接受的整体链条上来探讨这一问题，而拟从人工智能文学生产“已及”与“未及”两个层面来辩证思考这一“自主权”的可能性。

人工智能文学生产比及人类文学的“已及”特征主要体现在文学语言的应用层面。文学是语言艺术，语言是文学的表征符号与存在形式，自然也是我们检视人工智能文学生产“有什么”的基点。实际上，近年来人工智能文学生产引发的关注就是由语言领域发起的，特别是 ChatGPT 相对微软小冰在文学语言表达层面形成的迭代效应，使得我们对人类文学生产的“自主权”有了重新认识。2017 年微软小冰首次在人类主导性之外创构了一种更加纯粹的机器文学生产模式，人类也首次在这一文学生产事件中将自身转化为一种“他者”。我们并不否认小冰的诗歌创作所存在的诸多问题，有学者就总结小冰的诗作具有“用词不符合语法规范”“使用专名过于突兀”“长句内部语序不够顺畅”^①等缺陷。OpenAI 推出的大语言模型 ChatGPT 则是人工智能在文学实践层面的又一次技术迭代，特别是具有联网功能的 ChatGPT4.0 可以依托大量互联网文本数据信息进行挖掘与预处理，在此基础上构建一个包含卷积层、池化层、循环神经网络的深度学习模型，通过一系列协

① 文贵良：《从小冰到 ChatGPT：对人工智能与汉语诗学的一个考察》，《南方文坛》2023 年第 3 期。

同工作机制来捕捉语言模式及语义指向，然后通过 Transformer 这一自注意力机制的算法系统来生成类似人类语言的输出文本，在经过语法、语义、情感等方面的输出控制后，其输出的语言文本更符合人类的语言习惯。相对小冰而言，ChatGPT 的技术核心在于其独有的预测机制，亦即基于大量训练数据与历史学习预测下一个词出现概率的函数，从而实现与人类语言相似的文本输出。这是由 ChatGPT 创作的名为《我拿了我的眼睛》中的诗句：“我拿了我的眼睛，去探索世界的奇妙……我拿了我的眼睛，去感受内心的世界……我拿了我的眼睛，看到了世间的繁华和美好……”^① 不难看出，由 ChatGPT 创作的诗句已然抵近人类的自然语言特征，微软小冰诗作中的那些语言问题多数已为 ChatGPT 所回避，倘若不加特别说明，很多时候我们会很难分辨出这些诗句与人类文学语言存在的差异。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在所有的文学文体中，诗歌是最具文学语言特质的文体，无论是文学意象的塑造还是诗歌情感的抒发都有着极高的文学诉求，而小冰与 ChatGPT 选择最具“人学”特征的文学文体进行实验，这本身就是对人类精神生产的一种挑战，相对诗歌而言，人工智能对情感指征相对较弱的实用文体如新闻文体的驾驭能力自然要简易得多。

不得不承认，从小冰到 ChatGPT，依托深度神经网络的人工智能对人类文学语言的流畅性、文本逻辑的连贯性以及文学风格一致性的掌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语言表达能力已然成为人工智能文学生产“已及”的重要指标。而目前对人工智能文学生产的争议与批评主要体现在对其文学生产情感与创造力的质疑，情感问题与创造力问题成为考量人工智能文学生产可否实现“自主权”的两个基点。将情感视为智能机器的标识并不是现代社会的苛求，早在图灵那里，情感就成为智能机器比附人类的主要特征：“除非机器能够做到因为有思想、懂情感而不是通过符号的偶然来临去写十四行诗或创作协奏曲，否则我们不能认为机器与大脑是等同的——也就是说，不仅把它写出来，而且知道已经把它写出来了。”^② 一直以来，情感问题是文学生产的根本问题，艾略特就认为，诗歌实质上是“感情的载体”，诗人要与读者一起分享情感，如果诗人创作的诗歌无法为他人所分享和欣赏，那么诗歌就毫无价值。^③ 刘勰在《文心雕龙·情采》中也指出：“情者文之经，辞者理之纬；经正而后纬成，理定而后辞扬：此立文之本源也。”理解人工智能文学的情感问题，首先要思考文学情感到底是怎样的情感形式？是文学作品的情感表征还是作者的情感行为？当然，我们并不否认作品的情感表征与作者的情感行为之间的统一性，多数时候作品的情感特征正是作者的情感投射所致。单就文学作品的情感表征而言，某种程度上人工智能的文学生产已经实现了人类情感的“算法”定制，人工智能可以在不具备人类情感的条件下借助对文学情感的深度学习来“创造”情感，通过将人类的情感表征转化为面部表情、肢体动作、脉搏、血压以及肾上腺素等可描述的生物指标，形成算法语言，并化身作为作品的语言、节奏、风格、笔调等可为读者感知的特征，从而在相当的程度上抵近人类真实的情感状态，这在技术层面已经实现了突破。但稍作推演，这种算法定制的文学情感又存在一定的问题，人类文学的情感具有明确的发生路径，知道“因何而起”“缘何而生”，亦即具有特定的“意向性”，“意向性是某些心理状态和事件的特征，它是心理状态和事件指向、关于、涉及或表现某些其他客体和事物的特征”。^④ 这一“意向性”实际上就是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它是人类主体与对象世界发生联系的一种确证机制，决定着人类主体意识及其知识体系的形成。而就现有技术而言，以“意向性”来判断人工智能的文学情感并不现实，人类情感汇聚着诸多的思维机制甚至人类自己尚未明了的思维意识，并接受社会文化作用力的加持，“情感是一种大脑的高级功能，而且并不是某个‘中枢’可以独立完成的，参与情感的产生和表达可能是一个结构和机能相互联系的回路”。^⑤ 这一“回路”可能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成为人工智能企及人类文学生产的重要壁垒，自然也成为人类文学生产“独异性”的重要标识。

再看文学生产的创造力问题。作为 18 世纪德国浪漫主义的理论产物，创造力一度被视为艺术“天才论”

① <https://chat.openai.com/chat/2e1adb8b-ff49-4f4d-b0d1-e4fce6d23bdd>.

② A. M. 图灵：《计算机器与智能》，玛格丽特·博登编：《人工智能哲学》，刘西瑞、王汉琦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 年，第 72 页。

③ Eliot T., “The Social Function of Poetry,” in *On Poetry and Poets*, London: Faber and Faber Limited, 1957, p. 19.

④ 塞尔：《心、脑与科学》，杨音莱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 年，第 110 页。

⑤ 孙久荣：《脑科学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231 页。

的标识：“独创性作品可以说具有植物的属性：它从天才的命根子上自然地生长出来，它是长成的，不是做成的；模仿之作往往是靠手艺和工夫这两种匠人，从先已存在的本身以外的材料铸成的一种制品。”^① 不可否认，创造力、天才以及灵感强调的是一种对程序与规则的超越，而人工智能在这一点上则与之相悖，早期遵循顺序范式的人工智能都是指令程序的产物，凭依深度神经网络连接范式的人工智能在数据学习、规律发现、行为应变层面都有着重大突破，某种程度上已经超出对程序规则的机械执行，尽管我们不能将其与人类的创造力相比，但其现实表现却是一大进步。实际上，创造力是否一定是文学生产的必然诉求一直存在争议，在一些学者看来，相对作者的天才与创造，对前人创作的提炼与编织可能更是文学创作的一种主要方式。例如索菲斯·赫勒就认为，前现代作者的创作更多是“编织新的现有传统线索，或者重新整理从其他地方收到的半成品文本”。^② 在克里斯蒂娃与罗兰·巴特那里，文学文本的构建过程是对其他文本的吸收、转化与编织的过程，“任何文本都是一种互文，在一个文本之中，不同程度地以各种多少能辨认的形式存在着其他的文本；比如，先时文化的文本和周围文化的文本，任何文本都是对过去的引文的重新组织”。^③ 如果参照这一观念，基于深度数据学习与算法运营的人工智能文学则与人类文学的创作过程颇有几分相似，都是借助对已有文学材料的吸收、编织与重组形成新的文学文本。但是据此我们是否就能否定创造力、灵感对文学创作的重要性呢？就文学生产而言，创造力并非一定就是文学发生的必要条件，在缺少灵感发现与创造力介入的情境下，文学创作同样成为可能，但这并不否认创造力、灵感对优秀文学作品的影响力，柏拉图就将灵感视为个体精神与理式世界产生交流的一种心灵“迷狂”状态，在他看来，“凡是高明的诗人，无论在史诗或抒情诗方面，都不是凭技艺来做成他们的优美的诗歌，而是因为他们得到灵感，有神力凭附着”。^④ 而刘勰更是以“寂然凝虑，思接千载；悄焉动容，视通万里”来形容文学构思中灵感与创造力的巧妙驱动机制，可以说，一部文学作品的生成或许并不是创造力作用的结果，但很多时候一部优秀文学作品的发生则离不开灵感与创造力的启发。承认创造力于文学发生机制的重要意义，遵循理性运算框架的人工智能文学生产则显然处于“未及”状态，人工智能生成的文学可能是具有一定可读性的普通文学，但倘若以优秀作品之标准加以衡量，在缺乏创造力与灵感动机的条件下，消解两种文学样式之间的显性差异可能还需要很长一段路要走。

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是文学情感还是灵感与创造力，我们用于评判人工智能文学生产的标准乃是17—18世纪以来建立在作者中心主义基础上的“人类”标准，这些标准的设计体现着强烈的人本位的立场，彰显着人类自身的优越性，这些先入为主的“人类”标准是否一定适用于人工智能的文学生产实际上一度引发争议，甚至有学者认为，对这些标准的强调实质上就是彰显人类文学的“独异性”，借以揭示人工智能文学生产的不足：“如果人工智能能够进行计算，我们就将非计算性加入创造性中，指出它无论如何都不能进行看似非计算性的艺术创造；如果人工智能的计算达到相当复杂的程度，甚至可以模仿复杂的情绪反应，我们就将意识加入其中，指出它无论如何都不具有整体性，而这才是创造的根本，如此等等。”^⑤ 随着人工智能文学生产的技术迭代，未来有一天这一技术模式能否形成自己的一套文学评价体系？由此上述围绕人工智能文学生产的争议是否会有改写？而由之形成的文学是否还是文学？这无疑又是一个值得思考的话题。

通过对人工智能文学生产语言、情感以及创造力的比较分析，其引发诸多争议最后的落脚点实质上就是人工智能文学生产的“自主权”问题，这也是人工智能介入人类文艺实践的焦点所在。菲利普·加兰特在谈及生成艺术时就指出，人工智能的艺术创作，“艺术家将创作过程中的控制权交给一个具有功能自主性的系统，该系统能够对最终的艺术作品作出贡献或直接创作出作品。”^⑥ 加兰特言下的生成艺术尚属遵照顺序范式的人工智能艺术生产模式，属于低端的智媒形态，而使用深度神经网络系统的人工智能则更具自主性，某种意义上而言它更像一个拥有自主意识的文学主体。与传统文学场域的权力表征不同，传统文学场域的权力纠葛

① 爱德华·扬格：《试论独创性作品》，袁可嘉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第6页。

② Sophus Helle, "What Is an Author? Old Answers to a New Question," *Modern Language Quarterly*, Vol. 80, No. 2, 2019, p. 113.

③ 罗兰·巴特：《文本理论》，张寅德译，《上海文论》1987年第5期。

④ 柏拉图：《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27页。

⑤ 王峰：《挑战“创造性”：人工智能与艺术的算法》，《学术月刊》2020年第8期。

⑥ Philip Galanter, "Generative Art Theory," in *A Companion to Digital Art*, Christiane Paul (ed.), Hoboken: John Wiley & Sons Inc., 2016, p. 154.

是不同阵营群体之间的权力争夺，属于人类社会的“内部”事件，而人工智能对文学场域的介入则是以一种技术性“他者”的身份对人类文学生产的主导权发起挑战，其属性明显不同。鉴于当下人工智能文学生产的态势，我们无法对其可能的未来作出精准预测，但可以肯定的是，依据人类文学生产的“独异性”，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与人类一起“共治”与“分享”文学生产的“自主权”将是人工智能文学生产的常态，正如凯瑟琳·海勒构想的那样：“在有关电子人（Cyborg）的设计中，最重要的部分是连接有机身体和延伸假体的信息通道。这种设想提出一种新的信息观念，把信息视为某种无形的实体，可以在以碳元素为基础的有机部件和以硅元素为基础的电子部件之间相互流动，从而使碳和硅就像在同一个系统中运行。”^① 这就意味着，我们既不能继续秉持人类中心主义的优越感，将人工智能视为人类世界的工具性存在，也不能赋予人工智能以绝对自主、独立的地位，一种“人—机”合作的文学生产方式或将成为这个时代文学实践的主要方式，2024年借助大语言模型加上提示词以及后期人工润色的人—机协作而成的国内首部百万字 AI 小说《天命信徒》就是这一文学生产的代表。

作为人类文学实践的一种常态，权力议题一直伴随着文学活动的始终，这种权力表征与其说是不同社会阶层伸张自身意愿的文学表达，不如说是文学作为“人学”的辩证性体现。算法传播对文学场域的介入是人类文明史上技术与文学的又一次碰撞，它在创构文学实践诸多新景观、新话题的同时，也改变了文学权力的表征格局，深化了对文学场域技术威力的认知。赫拉利在《今日简史》中曾这样预测：“在不远的未来，算法就可能为这一切发展画下句点，人类将再也无法观察到真正的自己，而是由算法为人类决定我们是谁、该知道关于自己的哪些事。”^② 我们无需深究赫拉利这一判断的可能性，但至少它给我们以一定的警醒，知道身处算法时代的我们正面对着什么，又该做些什么。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视觉修辞与中国近现代画报的‘解放’叙事研究”（23BZW106）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张 曦）

Algorithmic Communication and the Digital Reconstruction of Literary Power

—— And the Issue of the Autonomy of AI Literature

ZHANG Wei

Abstract: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cultural capital” to “digital power” represents a new form of power representation in the literary field with the intervention of algorithmic dissemination. The “tailored” recommendations of algorithms possibly generate “information cocoons”, virtual communities form implicit literary divisions, the intrinsic value justice of digit itself confers a more powerful persuasive effect, and the literary positioning formed by computational networks also creates a digital version of the “panopticon.” The literary representation of digital power follows the increasingly sophisticated evolutionary logic of modern power discourse, and it is also a continuation of the consumption consciousness that supports literary production. The chaotic variables and “algorithmic black box” it constructs leads this literary representation of power discourse towards a certain unpredictability. The possibility of this unpredictability in the future may be a challenge to the “autonomy” of human literary production, and may rewrite the genetic blueprint of human literary power to a certain extent.

Key words: algorithmic dissemination, digital power, cultural capit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utonomy

① 凯瑟琳·海勒：《我们何以成为后人类：文学、信息科学和控制中的虚拟身体》，刘宇清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3页。

② 尤瓦尔·赫拉利：《今日简史》，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8年，第309页。